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0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、二、四 (376735100E_111007015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7015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70154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地訪視」學
校名單1份，訪視日期時間另案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2日桃教終字第11100617921號函(諒達)及「桃園市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」(如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訪視時間為2小時，各校於實地訪視當日請校長擔任主持人，程序包括致詞、學校簡報、實地勘察、書面資料審查及綜合座談等(如附件3)。
- 三、前開書面資料請依自評面向準備，另為因應旨揭學校訪視朝簡化原則進行，以1本資料夾，且全部不得超過4本為原則，另亦可用網頁方式呈現(需現場準備筆電)。
- 四、訪視是日請備妥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「自評表」、「訪視表」及「訪視簡報」各一式5份(自評表須經承辦人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，訪視表請交委員填寫)(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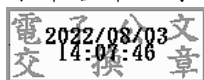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2)，俾供委員審閱。

五、請協助拍攝委員訪視情形之數位照片9張(以光碟片燒錄)，於實地訪視後1週內寄至菓林國小生教組長收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41號，聯絡電話：3835096分機330)，俾利製作成果資料。

六、如實地訪視時間適逢午餐時間者，請協助準備委員餐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